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吕金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吕金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吕金朝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吕金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吕金朝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吕金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0年8月19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19日